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558,576,405 98.35%	9,342,635 1.65%
2.	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通函)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擴大根據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558,576,405 98.35%	9,342,635 1.65%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6,318,43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即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及孫妍妍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642,357,6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73,960,79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股份，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